

固原市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级 )

2020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固原市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原州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承担着全区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全民创业，社会保险征缴、经办以及对全区公务员、事业单位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及工资审核等工作，同时承办上级业务部门和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下辖 1 个一级预算单位，原州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原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机关内设 6 个岗位：综合管理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岗、工资管理岗、就业创业岗、社会保障岗、劳动监察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岗。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纳入 2020 年度部门收支决算的独立核算单位 1 个，为行政单位。

2、机构 1 个，下设二级局 2 个，一个为参公单位，一个为事业单位，与上年一致。

3、纳入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单位 2 个，实有人数 37 人。

其中：人社局本级核定行政编制 11 人，参公编制 8 人，其他人员 3 人，实有人数为 22 人；社保局核定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人数为 15 人。

# 固原市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2020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支 出

一、本年收入	463	一、本年支出	463	46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	3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	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	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29	29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二、年末结转结余</b>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63	支出总计	463	463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与2019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总计		6229	463	372	91	-5766	-93
2010101	2010101-行政运 行		17	17		17	100



2011001	2011001-行政运行	285	251	251		-35	-13
2011099	2011099-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393	86		86	-2306	-97
2013204	2013204-公务员事务	56				-56	-100
2019999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3	13		-16	-56
2080105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1		1	1	100
2080112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	4		4	1	34
2080501	2080501-行政单		4	4		4	100

	位离退休						
2080504	2080504-社会保险补贴	1				-1	-100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	27	27		-2	-7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13	13		8	160
2080701	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30				-230	-100
2080704	2080704-社会保险补贴	374				-374	-100

2080705	2080705-公益性 岗位补贴	1546				-1546	-100
2080711	2080711-就业见 习补贴	85				-85	-100
2080801	2080801-死亡抚 恤	22				-22	-100
2089901	2089901-其他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2	-100
2101103	2101103-公务员 医疗补助	5	5	5	5	0	0
2101199	2101199-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13	13	13	13	0	0

2130505	2130505-生产发展	120				-120	-100
2130506	2130506-社会发展	1025				-1025	-100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	20		20	100
2210203	2210203-购房补贴	6	9	9		3	5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372	313.4	58.6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13	313	
30101	基本工资	60	60	
30102	津贴补贴	104	104	
30103	奖金	7	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	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	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	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	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	2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	61	
302	<b>二、商品和服务支出</b>	58.6		58.6
30201	办公费	27.3		27.3
30202	印刷费	1.5		1.5
30203	咨询费	0.2		0.2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		0.3
30206	电费	1		1
30207	邮电费	1.5		1.5
30208	取暖费	12.9		1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		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		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95		2.9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		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1.15
303	<b>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0.4	0.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4	0.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b>四、资本性支出</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	---------------	----------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63	一、行政支出	46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3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6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63	本年支出合计	463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463	支出总计	463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	附属	经营	债务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	投资	其他
------	----------	--------	----	----	----	----	------------	----	----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 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 支出	其他支出
30101	151	151							
30102	104	104							

30103	7	7							
30108	27	27							
30109	13	13							
30110	13	13							
30111	5	5							
30112	3	3							
30113	20	20							
30199	61	61							
30201	27.3	27.3							
30202	1.5	1.5							
30203	0.2	0.2							
30205	0.3	0.3							
30206	1	1							
30207	1.5	1.5							
30208	12.9	12.9							
30211	6	6							
30213	2	2							
30217	0.5	0.5							
30226	2	2							
30228	2.95	2.95							



# 人社局本级 2020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人社局本级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人社局本级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 万元。

## 二、关于人社局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人社局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72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367 万元，增长 2 %。

人员经费 31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0 万元、津贴补贴 104 万元、奖金 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 万元、生活补助 0.4 万元。

公用经费 5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3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咨询费 0.2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取暖费 12.9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2.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 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万元。

##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人社局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91 万元。包括：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86 万元（“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及社保 69 万元、事业单位招聘经费 2 万元、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用 15 万元），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支出 1 万元，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查仲裁支出 4 万元。2020 年预算 91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减少 5863 万元，下降 99 %。

## **三、关于人社局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人社局本级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19 年增加（减少）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单位不再配置车辆，预算 1 万元用于结算 2019 年应付未付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支付 2020 年公务招待费。

## **四、关于人社局本级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人社局本级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五、关于人社局本级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人社局本级 2020 年收入总预算 4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3 万元；支出总预算 4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63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63 万元，占 100 %。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463 万元，占 100 %。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人社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8.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34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2019 年取暖费应付未付，2020 年预算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人社局本级无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社局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3996 平方米，价值 1753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4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45 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人社局本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一）多措并举，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与区（内）外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对接，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和返乡创业。我区把培育发展劳务中介组织和经纪人队伍作为提高转移就业市场化运作水平的基础来抓，充分发挥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联系市场紧密、获取信息快捷、组织灵活高效的优势，

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转型升级，由劳务经纪人带领向区内（外）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转移就业。**助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通过建立就业扶贫示范基地、扶贫车间，开发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等，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实施劳务奖补政策，为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年收入达到15000元以上，一次性奖补2000元。加大闽宁劳务协作力度，2月28日，组织我区232名务工人员赴福建马尾区飞毛腿集团务工，其中建档立卡223人。为在闽就业的原州区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每人每月补助岗位工资补贴600元，补贴期限六个月。

**积极开展闽宁两地劳务对接。**2019年，我局与对口帮扶的福建马尾区共对接6次。2月28日，我局派工作人员赴福建省马尾区开展劳务对接并护送务工人员；3月31日，我局组织基层工作人员及部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人赴福建参加原州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8月5日，我局指派工作人员到马尾区进行劳务对接。1月2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分管领导赴我区协助东西部协作考评工作。2月17日—21日，福州市、马尾区人社局、就业局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和部分企业负责人赴我区参加“春风行动”招聘会；5月29日，福州市人社局带队赴原州区开展扶贫劳务协作工作。

**制定出台就业优惠政策。**为促进工作，我区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向福建马尾区组织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原政办发〔2019〕21号），积极宣传贯彻落实向马尾区转移就业工作。我和马尾区在闽宁劳务协作方面

出台优惠政策，固原籍务工人员首次来马尾就业，两地政府分别给予生活交通补贴及岗位工资补贴。原州区累计为我区285名赴闽建档立卡务工人员发放岗位工资补贴75.24万元；马尾区为我区务工人员累计发放岗位工资补贴和交通补助246.66万元。原州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65万人，完成任务7.5万人的102%。工资收入17.83亿元，完成任务16亿元的111.44%。

**（二）强化就业援助，引导困难群体稳定就业。**加强与区内外用工企业（单位）对接，坚持每月举办一次现场招聘活动。积极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采取赶集招聘促就业的方式，将用工企业招聘活动延伸到乡（镇），为群众搭建岗位对接平台。举办各类就业专项活动招聘会12场，参加招聘的各类企业131家，提供就业岗位15000个，进场总人数达7800人，达成就业意向1721人，切实解决了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难题。按照固原市就业局安排，扎实开展（2017—2019年）企业用工调查，从这次调查发现，从企业类别看，民营企业的发展成为各类企业的主力军；从不同行业看，批发零售业和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企业数量明显高于其他行业。在参加调查企业中，超过七成的企业表示当前没有缺工情况。制造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企业有缺工情况。2019年与2018年和2017年相比，企业招工人数有所下降，其中男性和24—44岁年龄段的劳动力更受企业欢迎，调查结果显示，13%的企业有计划招收新



员工，76%的企业没有招收新员工的计划，11%的企业表示“不确定”。通过企业用工调查，进一步了解掌握我区当前企业员工工资收入、年龄结构、学历等，为下一步制定就业优惠政策提供依据。积极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在就业创业服务大厅设立专门服务窗口，指派工作人员负责对申报援企稳岗补贴政策的企业进行登记，登记结束后，经区人社局、发改局、工业和商务局、财政局组织工作人员会审，并在固原日报进行了公示，为审核合格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固原市分公司等87家企业兑现社会保险补贴资金290.1万元，涉及职工7535人。我区通过财政及时兑付援企稳岗补贴资金，真正起到了鼓励、支持、援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作用。对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招用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固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补贴资金12434.22元。为吕广辉等10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发放创业补贴10万元。城镇新增就业3760人，完成任务3500人的107%，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1630人，完成任务1550人的105%，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36人，完成任务240人的140%，登记失业率为3.94%。进一步完善就业信息和失业动态监测制度，对全区16家企业进行失业动态监测。

**（三）强化“双创”工作，推进全民创业。**积极落实“双创”政策，进一步强化措施，按照“把创业领域放到最宽、准入门槛降到最低、审批事项减到最少、政策扶持落到最实、服务潜力挖到最大”的要求，着力搭建创业宣传、创业培训、创业基地、创业融资和创业服务“五个平台”，积极开展民

营企业家、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科技人员和农村能人“六大创业行动”，积极营造浓厚的创业环境，组织开展送政策、送服务活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大众创业。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2笔3665万元，完成任务3200万元的114.5%。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有效开展了“马兰花开宁夏川”服务创业实体活动，帮助创业实体成功创业，做大做强。推荐申报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2个。通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帮助小微企业逐步做大做强，促进更多的城乡劳动者实现自主创业，有力的推动了大众创业工作深入开展。培育创业实体533个，完成任务510个的104.5%，创造新岗位1571个，完成任务1450个的108.3%，创业带动就业2281人，完成任务2100人的108.6%，创业能力培训280人，完成任务220人的127.3%。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根据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9年城乡劳动力（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固政办函〔2018〕99号）、关于印发《固原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计划（2019年—2021年）的通知》（固政办函〔2019〕50号）精神和原州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2019年城乡劳动力关于印发《原州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原政办发〔2019〕86号）要求，我局以脱贫攻坚为统揽、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为核心，紧密结合转移就业方向、突出群众就业愿望及培训需求，多措并举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2019年我局承担原州区各种类型培训81040人，

其中企业职工培训 900 人、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 4920 人、贫困劳动力培训 2100 人（含驾驶员技能培训 800 人）、创业培训 220 人，闽宁劳务协作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200 人。原州区于 1 月 30 日，召开了由人社、扶贫、财政等培训成员单位、各乡镇相关负责人和定点培训机构负责人参加的原州区 2019 年城乡（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启动会，会上，传达学习了原州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原州区 2019 年城乡劳动力（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原人社发〔2019〕18 号）文件，细化任务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动员各乡镇、部门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责任、落实措施，保质保量全面完成全年培训任务。10 月 30 日，原州区政府办印发了《原州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原政办发〔2019〕86 号）文件，要求各部门、乡镇（街道）在年初培训任务的基础上，做好近三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瞄准目标，培训工作逐步推进。**一是创新工作机制，协调部门关系，做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人员应补尽补。二是根据城乡劳动力技能和就业需求，重点围绕培育和打造固原保姆、固原月嫂、固原厨师、固原装修、固原运输等劳务品牌，集中开展育婴师、保育员、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等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和刺绣、手工编织等专项能力职业技能培训。三是根据用工企业培训需求，在固原福苑实业公司、固原公交公司开展了产业技术工人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帮助用人单位对各岗位人员培训，减轻企业负担。**四是**利用闽宁

对口援助资金 35 万元，在 4 个贫困村举办 4 期 200 人的培训；**五是**依托孵化创业街园，做好对有创业意愿的城乡劳动力开展创业能力培训工作。我区通过各种渠道培训城乡（贫困）劳动力 9781 人，完成任务 8140 人的 120%。其中开展企业职工培训 900 人，完成任务 900 人的 100%，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 5150 人，完成任务 4920 人的 104.67%，开展贫困劳动力培训 3451 人，完成任务 2100 人的 163.3%，开展创业能力培训 280 人，完成任务 220 人的 127.3%。2019 年，我区财政投入原州区就业补助资金共计 620 万元，支出 524.88 万元，结余 95.12 万元；失业保险金收入 1768 万元，支出 1920 万元，年末基金累计结余 9654 万元。

**（五）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全覆盖。**始终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发展。2018 年度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缴费 144288 人，完成目标人数 142516 人的 101.5%。重点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特殊困难群体参保缴费情况，通过强化宣传引导、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查指导等举措，有力的推进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4 月初，自治区社保局反馈我区有 4122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未进行参保登记，经市区两级社保经办机构、乡镇两保经办人员通过大数据对比、公安数据核查以及实地上门入户核对户口等措施全面进行了两次梳理核查，除 64 人信息与扶贫系统推送的人员信息存在差异外，其余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均办理了参保登记。目前我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符合

参保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68599 人。

**（六）强化措施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固原市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采取联合办公、联合执法、联合惩戒等形式，加大欠薪案件查处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力度，从严落实责任，全力做好治欠保支工作。充分发挥劳动监察、劳动执法的“利剑”作用，保障各领域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市场各类劳动要素有序顺畅运转。截至目前，我区共受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 264 件，结案 263 件，涉案 580 人，涉案金额 528.5 万元，其中涉及农民工案件 246 件，涉及农民工 520 人，涉案金额 490 万元。原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处理案件 269 件，立案 245 件，不予受理 24 件，涉案 285 人，涉案金额 942.7 万元，其中涉及农民工劳动报酬案件 65 件，涉及农民工 79 人，涉案金额 123.8 万元。所有案件全部按期办结，结案率 96%，有效维护了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七）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按照自治区人社厅、区委、政府和区扫黑办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人社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主动承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职责任务，依法行政依法履职，预防和解决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认真落实月报承诺书、签字背书等制度，每月按时上报各类信息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涉黑涉恶涉乱相关线索资料；设立专门办公室负责人社系统扫黑除恶工作，制定原州区人社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制度，对人社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排查、信息报送、保

密工作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扎实开展学习，做到扫黑除恶逢会必讲；利用政治业务学习、“七五”普法工作、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等开展学习活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及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基本原则，深入学习区、市、区委、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测试，使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创新宣传方式，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在办公楼、社保经办大厅、劳动力素质提升培训班等人员密集场所滚动播放专题宣传片、张贴宣传海报 6 张、张贴公告 4 张、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帮扶干部利用脱贫攻坚进村入户之际，向广大村民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黑恶势力的有关法律常识和举报方式等；利用原州发布等媒体向社会公布人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

**（八）全力抓好人事人才工作。**加强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对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了督查检查，继续优化事业单位人员结构，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3 人，目前已进入资格复审阶段。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继续规范职称评审工作，成立了农牧、林业、水利、教育等评审委员会，累计完成各序列职称申报审核 300 余人，其中高级 70 人，中级 230 余人。严格按照岗位设置情况，稳步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晋级晋档工作。深入落实工资收入分配改革，完成教育行业教师调资工作；完成全区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绩效核定，根据考核结果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晋升薪档；按照岗位等级晋升、岗位聘用、岗位等级聘用情况，完成调资工作。完成 2019 年招募“三支一扶”资格初审工作，共审核通过 1178 人，其中，支教 135 人，支农 139 人，扶贫 702 人，支医 202 人。

**（九）全面推进系统行风建设。**一是简化审批程序。对部分审批程序进行了精简，缩短了审批周期，有效提高了审批效率。二是加强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梳理服务事项、规范办事程序，让群众办事不再“多头跑、来回跑”；开辟网端、自助端服务渠道，使群众办事更加便捷。三是建立更加完善的服务体系。严格遵循“人人是形象、处处是窗口、事事是服务”的工作理念，安排局领导坐班值周，选派专人进行管理。制定《服务窗口管理制度》、《窗口人员考勤制度》、《窗口人员请销假制度》、《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管理制度。制作了办公桌牌、干部胸牌，统一服装挂牌上岗；明确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流程，以制度约束服务行为，为办事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服务。

## 一、亮点工作

**（一）闽宁协作焕发新活力。**一是率先完成向闽转移就业任务，就业稳定率不断提升。今年 2 月，我区组织 232 名务工人员赴福建马尾区飞毛腿集团就业，其中建档立卡户 223 人，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50 人的 446%，并走在了全区全市前列。截至目前，在闽就业的原州区籍务工人员已达 1000 人以上，其中建档立卡户 330 人，就业稳定率居全

区前列。**二是**闽宁就业优惠政策落地生根。我区为在闽就业的原州区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每人每月补助岗位工资 600 元，补贴期限 6 个月；并委托专人负责管理、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马尾区政府为我区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给予 13500 元的奖补。在闽就业人员务工收入不断增长，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截至目前，我区累计为 285 名赴闽务工人员发放岗位工资补贴 50.28 万元。**三是**开设少数民族餐厅。在马尾区飞毛腿集团，开设了 200 多平方米的回族餐厅，聘请我区回族厨师，为回族务工人员提供免费餐饮，解决了他们饮食不方便问题，大大提高了我区务工人员就业稳固率。**四是**利用闽宁资金 115 万元，购买公益性岗位 120 个，帮助部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

**（二）职业教育有了新突破。**通过原州区和马尾区政府的积极协调，自治区人社厅批准同意福建省飞毛腿高级技工学校在原州区中河中学设立教学点，首届招生 74 人，其中建档立卡 42 人，2019 年下半年再招生 200 人，专门为飞毛腿集团培养原州区籍技术工人。福建省飞毛腿高级技工学校在原州区设立教学点，填补了我区无高级技工学校的空白，为技工教育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契机。

**（三）技能比武取得好成绩。**积极贯彻落实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全系统线上线下练兵比武活动安排部署，发挥职能优势，发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全员参与，普及人社业务知识，并定期统计通报注册人数，督促参与学习。我区比武活动的学员注册人数、学习人次和答题准确率方面均位列



全区前茅。此项工作部署早、见效快、反响好，走在了全区前列，受到了自治区人社厅的充分肯定和通报表扬。

### 三、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由于我区是农业大县，工业基础薄弱，为劳动者提供的就业岗位有限，造成就业难度加大；二是创业项目发展后劲不足，创业项目大多是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和利用当地资源的传统项目，普遍存在科技含量低、产业链短、附加值低、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创新能力不强。三是职业技能培训后就业率不高，就业水平较低，工资性收入较少，大部分培训人员培训结束后仍然从事农业生产。培训工种与就业岗位的匹配度不高，尤其是专项类、社会服务类工种匹配度较低。四是受当前经济增速放缓和转方式、调结构等因素影响，产业需求变化和劳动力供给变化不同步，技工短缺等结构性矛盾逐步凸显，做好新形势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面临新挑战。五是闽宁协作水平还不够高。赴马尾就业的人员文化程度普遍不高，主要从事一线操作，管理层和技术层岗位人员较少；两地对口帮扶主要为劳务协作和精准扶贫，其它领域合作进展缓慢。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全力推动就业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强化用工对接。主动加强与重点用工企业、重点劳务基地的对接，争取更多转移农村劳动力；认真落实好自治区就业扶贫“百千万”行动，积极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区出台的相关就业创业政

策，进一步做好秋季转移就业工作。**开展“双创”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在全区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加快“双创”园区建设进度，以各类孵化园区为带动，引导更多人群兴业创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促进城镇就业。**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兑付工作，开展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大力开辟就业渠道，促进城镇困难人员就业。**强化培训后就业工作。**积极开展培训后就业推荐工作。全面掌握培训学员的就业情况，充分收集固原市周边各类就业岗位，通过官方网站、乡镇劳务站宣传栏等方式推介就业岗位；鼓励引导区内外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城乡劳动力就业，加强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企业的联系，进一步发挥劳务经纪人在转移就业工作中的市场引领作用，努力实现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要在培训结束后3个月内，全面掌握培训学员的就业创业情况，逐步建立和完善技能培训跟踪服务和就业状况调查，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培训质量。

**二是持续深化闽宁协作力促新成效。**不断拓展原州·马尾对口扶贫协作领域，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在职业教育、“两后生”培训、产业工人技能提升、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等方面密切合作，切实把飞毛腿技工学校打造成闽宁协作的品牌亮点，为两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是着力提升工作效能展现新作为。**积极稳妥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促进社会保

障制度可持续发展;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筑巢引凤”制定出台吸引人才的优惠政策,推动技能人才工作上新台阶;下大力气抓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扫除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涉黑涉恶行为,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扎实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扶贫工作,让就业扶贫发挥更大效能;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快学习型机关建设,加大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思想、道德和法律素质;全面推进系统行风建设,持续优化便民服务,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做到“脚踏实地为民服务、积极进取履职尽责”,以新理念引领工作新常态、以新作风展现干事创业新作为。

## 原州区人社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财政转移支付**:主要是指在既定的政府间支出责任和收入划分框架下,通过财政资金在各级政府之间的无偿拨付以弥补财政纵向和横向失衡、校正辖区间外溢、稳定宏观经济、促进区位效率、实现其他非经济目标的一项财政资源再分配制度。现行财政体制下,转移支付主要分为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

**2、转移支付：**转移支付是政府间的一种补助。它是以前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通过体制补助，专项补助，税收返还，公式化补助实施对各地的转移支付。

**3、税收返还：**在1994年年全国推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为了保证地方政府的既得利益，实行了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税收返还

**4、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5、专项转移支付：**是中央财政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各类事关民生的公共服务领域。地方财政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6、预备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7、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

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8、政府性基金：**是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属于非税收入。

**9、普惠金融（inclusive finance）：**这一概念由联合国在 2005 年提出，是指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弱势群体是其重点服务对象。普惠金融需要讲究市场性原则，在发展普惠金融过程中，既要满足更多群体的需求，也要让供给方合理受益。

**10、地方政府性债务：**指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专门成立的基础设施性企业为提供基础性、公益性服务直接借入的债务和地方政府机关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分为直接债务、担保债务和政策性挂账。

**11、债务限额：**指本国对债务限制的额度。